



#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 -----

## 申請指引

----- ◆ -----

### 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 (節能教育計劃)

(2012年6月更新)

節能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五樓

電話: 2835 1130  
傳真: 2827 8138  
電郵: [ecp@epd.gov.hk](mailto:ecp@epd.gov.hk)

## 1. 簡介

政府致力推動以低耗能、低污染為基礎的低碳經濟，並與國際社會緊密合作，應付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委員會<sup>1</sup>已成立資助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申請資助，以推行教育活動推廣節約能源。

### 1.1 本指引的目的

本文就非政府機構如何申請節能教育計劃資助提供指引，說明獲資助機構須符合的基本規定及須承擔的責任。環保基金委員會通過撥款後，獲資助機構須與政府簽訂協議，承諾遵守有關使用資助款項的條件及核准預算。

### 1.2 項目的性質

本項目的目的是要鼓勵非政府機構推行教育活動以加強市民的節能意識。

### 1.3 行政

有關資助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所涉及的行政工作，由環保基金節能項目審批小組（審批小組）秘書處負責。

審批小組由環保基金委員會轄下設立，負責考慮有關申請。審批小組成員包括環保基金委員會代表。如環保基金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其他成員亦可經增選程序成為審批小組成員。

## 2. 申請指引

### 2.1 誰可申請？

申請機構須為本港非牟利的非政府機構（例如環保團體或社區組織）。

### 2.2 資助上限是多少？

少於 200 萬元的資助申請，審批小組會按個別申請的獨特性及成效進行考慮。基金可撥款資助整項或部分項目。超過 200 萬元的資助申請須交由環保基金委員會審批。

### 2.3 如何申請？

申請機構須填寫申請表格；表格可向以下機構索取 –

---

<sup>1</sup> 基金委員會於 1994 年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成立，屬法定機構，成員主要是非官方人士，負責就基金的運用向環境局局長提供意見。根據該條例，局長是負責管理基金的受託人。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節能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五樓  
電話： 2835 1130  
傳真： 2827 8138  
電郵： [ecp@epd.gov.hk](mailto:ecp@epd.gov.hk)
- 軟複本亦可從以下網頁下載：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http://www.ecf.gov.hk>

本資助計劃的申請期由 2009 年 10 月開始，為期三年。申請表格填妥後，須**最遲**在項目展開之前**四個月**送達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節能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

## 2.4 如何審批申請？

審批小組可批准不超過 200 萬港元的資助申請。如申請資助額超過 200 萬港元，審批小組的建議須由環保基金委員會通過。獲批准的項目資料會上載到環保基金委員會網站。

當局收到申請後，會採取以下步驟 -

步驟一： 審批小組秘書處收到申請後，會向申請機構發出初步回覆，認收申請。如有需要，審批小組會要求申請機構闡釋申請書上的資料或提供補充資料。

步驟二： 審批小組會於會議審批資助申請（一般每季開會一次）。

步驟三： 如申請資助額是 200 萬港元或以下，審批小組會批准或拒絕申請，或要求申請機構提供更多資料。審批小組亦會考慮其開支預算，必要時會修改預算的細目，並就個別開支項目設定上限。審批小組秘書處會把審批小組的決定告知申請機構，並把獲批准的項目資料上載到環保基金委員會網站。

如申請資助額超過 200 萬港元，審批小組會建議環保基金委員會考慮該宗申請，或拒絕申請，或要求申請機構提供更多資料。

如要求申請機構提供更多資料，審批小組秘書處會通知申請機構所需的資料，而審批小組秘書處會把申請機構的回覆分發審批小組成員傳閱。小組成員會在下次會議就該項申請作最後決定，或把意見送交秘書處。秘書處會盡快把審批小組的決定告知申請機構。

步驟四： 超過 200 萬港元的資助申請如獲審批小組建議批准，會交由環保基金委員會考慮。環保基金委員會秘書處會把環保基金委員會的決定告知申請機構，並把獲批准的項目資料上載到環保基金委員會網站。

## 2.5 審批申請有何準則？

審批小組大致上根據以下準則評定個別申請是否可取 –

- (a) 有關項目須有助推動本港的低碳經濟，找出能提升能源效益和節能的方法，以及減少本港排放的溫室氣體；
- (b) 有關項目須令整個地區／社區得益，而不僅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集團有利；
- (c) 有關項目須屬非牟利性質；
- (d) 是否能證明有必要進行建議項目；
- (e) 項目內建議的活動是否能帶來較長遠的正面影響；
- (f) 申請機構是否具備良好的技術和項目管理能力；過去的表現是否理想，包括以往推行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效；以及能否遵守資助條件；
- (g) 建議項目的推程序是否妥善和可行，時間長短是否合理；
- (h) 建議預算是否合理、實際和具成本效益，每個項目也須有充分的理據支持；
- (i) 建議項目的活動有沒有產生大量廢物；
- (j) 建議項目是否另有資助來源；
- (k) 如建議項目由其他來源資助，會否較為恰當；
- (l) 建議項目是否或會否與其他團體曾經或正在進行的工作重複；
- (m) 如涉及經常開支，建議項目能否於某段時間後在財政上自給自足；以及
- (n) 如申請書內建議項目在未得節能項目審批小組同意前已展開，有關部份將不會獲審批小組資助。

## 2.6 避免利益衝突

為免出現利益衝突，審批小組及環保基金委員會成員如直接或間接與某宗申請有關，必須申報利益，並須在審議該宗申請時避席，不參與討論。這適用於審批小組及環保基金委員會成員如屬項目小組及／或同一機構的成員。

## 2.7 甚麼時候知道申請結果？

如申請的資助金額在 200 萬港元或以下，審批小組通常在收到申請表後的四個月內，通

知申請機構審批結果。不過，確實的通知日期則視乎審批小組的開會日期（通常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召開會議），以及申請機構是否須提供其他資料而定。如申請的資助金額多於 200 萬港元，審批小組會將是項申請轉介環保基金委員會審批（該委員會通常每季開會一次），並於會議後不久通知申請機構有關審批結果。

## 2.8 可否撤回申請？

申請機構與政府簽訂協議前，可隨時致函審批小組秘書處撤回申請。

## 2.9 可否重新提交申請？

申請如被拒絕，申請機構須大幅修改有關項目，或能夠提出新的資料，以解答審批小組較早前提出的意見，方可重新提交申請。申請機構為重新提交申請而填寫申請表格時，須清楚列明前後兩宗申請有何分別。經修訂的申請會視作全新的申請，並按照與上文相同的評審程序處理。

# 3. 申請表格

## 3.1 一般事項

3.1.1 表格所有部分均須填寫。如有需要，遞交申請時須夾附證明文件。如所須填報的資料不適用或不詳，請填上「不適用」。

3.1.2 申請表格須雙面打印或列印，並須由建議項目的負責人（即申請機構的主管或副主管）簽名蓋章，方可提交。除正本外，申請人須同時遞交表格的軟複本（文件檔案格式）。

3.1.3 填報的資料須清晰簡潔。如有需要，可於申請表格另加附頁。

3.1.4 收到申請後，審批小組秘書處會向申請機構發出認收通知書。

## 3.2 項目建議書各個部分

### 3.2.1 資料頁

這部分是申請的摘要。申請獲得批准後，申請機構在這部分提供的資料可能會上載到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網頁，供市民閱覽。如申請機構不欲公開某些資料，請在提交申請時向節能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提出要求和理由。

申請機構須提供以下資料，以便處理其申請 –

- (a) 機構的背景資料；
- (b) 文件以證明申請機構屬非牟利性質；以及

(c) 根據申請機構的註冊狀況而需要的補充資料。

## 3.2.2 項目建議書的內容

### 3.2.2.1 項目名稱

列明項目的中英文名稱。

### 3.2.2.2 項目為期

列明項目的開展和完成日期，以及項目為期多久。

### 3.2.2.3 項目性質和目的

清楚明確地說明項目如何提高市民的節能意識或推動市民參與節能活動。

### 3.2.2.4 獲資助機構的角色

列明獲資助機構在籌辦和推行項目方面發揮的功能。如獲資助機構在項目中貢獻不大，不予資助。

### 3.2.2.5 建議項目的其他合辦／協辦／協助／贊助團體詳情

列明其他合辦／協辦／協助／贊助團體的詳情。

### 3.2.2.6 項目詳情

列明下列資料 –

- (a) 項目的對象和目標地區；
- (b) 每項活動的預計參加人數；以及
- (c) 申請機構推行同類項目的記錄。

### 3.2.2.7 推行項目的方法

清楚列明推行項目的方法，並說明推行方法如何能有助達到項目的目的。請提供下列資料 –

- (a) 甄選參加者和推廣各項活動的方法；

- (b) 活動的日期、時間、場地、內容和預計參加人數；以及  
（註：在一般情況下，未得審批小組同意已開展的項目活動將不予資助）
- (c) 印製的教材（如有的話）：教材的內容和派發方式。

#### 3.2.2.8 工作計劃和時間表

- (a) 工作計劃 - 提交詳細的工作計劃，說明項目所包括的各項活動。
- (b) 時間表 - 提交時間表，列明項目所包括的各項活動為期多久，以及舉行的先後次序。

#### 3.2.2.9 項目預期帶來的益處

以量化方式說明項目的預期成效，以及對目標組織帶來的益處。

在項目完成後，申請機構須按照（但不限於）下列表現指標評估項目的成效 -

- (a) 參與計劃的總人數和參與的學校、學生、公司、樓宇或住戶的數目；
- (b) 已招募或已受訓義工的人數；
- (c) 參與的地方社區團體的數目；
- (d) 減少的耗電量；
- (e) 發表文章的數量；
- (f) 向業界轉移的技術；
- (g) 傳媒對計劃的報導；以及
- (h) 節能意識的提升（在推行項目前後向參加者進行問卷調查）。

#### 3.2.2.10 項目預算

申請機構須就項目提供詳細預算。每個收支項目須合理和實際，並列有足夠的細目。所有開支必須是在項目開展與完成日期之間出現，並附上相關收據的正本或認證副本。制訂預算時，請細閱下列資助準則 -

- (a) 人手
  - (i) 獲資助機構應有足夠的管理能力和專業知識推行建議項目。

因此，為推行項目而增聘督導人員或專業顧問，或為獲資助機構員工舉辦培訓課程，或由獲資助機構現職員工為推行項目而進行有關的工作如搜集、編輯及翻譯教育材料等，不予資助。

- (ii) 聘用項目統籌員／助理的薪金的資助會予以考慮，有關員工的薪金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在一般情況下，用來支付項目統籌員／助理的薪金的資助款項總額不得超過獲批准的資助總額或實際開支的 50%，以款項較少者為準。

(b) 製作出刊物及網頁

- (i) 製作以能源效益為主題的具實用性和宣傳性指南的資助會予以考慮。請在遞交申請時，詳列有關的出版安排及預算開支，以便作出全面評估。
- (ii) 網頁設計及保養支出的資助會予以考慮。

(c) 購買教材及電腦軟件

如屬項目的必需部分，購買教材及電腦軟件的資助會予以考慮。

(d) 下列開支將不予資助 -

- (i) 租金及裝修費用；
- (ii) 應急費用和購買制服（包括汗衫／帽／徽章等）的資助申請；
- (iii) 重印現有宣傳單張或教材的費用，不予資助，除非該等單張或資料是有關項目的必要部分，則另作別論；
- (iv) 海外旅費通常不予資助。參與本地活動的海外人士通常須自付旅費和生活開支；
- (v) 個別人士參與項目的酬勞，不予資助，但給予參與活動的義工的資助，則可根據下列 (e) 項予以考慮。

(e) 以下所涉及的開支會予以考慮 -

- (i) 租用交通工具；
- (ii) 義工的飯餐津貼及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開支；
- (iii) 按一次過聘用方式聘請的臨時工作人員／散工；



- (iv) 租用和佈置會場、租用燈光及擴音設備；
  - (v) 購買郵票、文具等；
  - (vi) 印刷工作（包括印製宣傳品）；
  - (vii) 典禮期間的茶點；
  - (viii) 購買紀念品及象徵式的禮物；
  - (ix) 在特殊情況下，以合理費用聘請有經驗及專業講者／導師；
  - (x) 採購各種服務，例如沖印膠卷及幻燈片，以及設計和美術製作等；
  - (xi) 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 (xii) 使用少量款項購買比賽／送給參加者的獎品，但不得以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作為獎品；以及
  - (xiii) 入場費及旅遊套餐，每名參加者須繳付百分之四十的費用。
- (f) 其他
- (i) 每宗申請的所有必要部分會綜合考慮；而所有申請會按其可取與否予以考慮。項目如涉及經常開支，獲資助機構須證明這些開支只會在指定的期限內招致，或者項目在某段時間後可在財政上自給自足。
  - (ii) 沒有獲政府補助的非政府機構（包括環保團體）就推行有關項目所需的一般行政及經常支出的資助會予以考慮；但資助款項總額不得超過獲批准的資助總額或實際開支的 10%，以款項較少者為準。
- （註：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上，就有關機構是否獲政府補助作出聲明。）

#### 3.2.2.11 項目的其他資助來源（包括已確定和正在申請的資助）

審批小組考慮申請時，會顧及項目是否有其他資助來源。如有邀請私營機構贊助建議項目，須特別聲明。

#### 3.2.2.12 項目的估計收入

項目的估計收入通常須從申請資助額中扣除。申請機構須說明這些收入

如何抵銷項目的成本；如不能抵銷項目的成本，須詳加解釋。

### 3.2.2.13 項目的經常收入

說明會如何利用項目的收入推進項目的目標。

### 3.2.2.14 申請機構詳情

列明下列資料 –

- (a) 舉辦環保活動的經驗；
- (b) 參與推行建議項目的現有員工數目、他們在機構擔任的職位及他們於此項目中的工作性質；
- (c) 建議項目所帶來的工作職位及他們於此項目中的工作性質；
- (d) 負責人的詳細資料；以及
- (e) 以往申請環保基金的記錄（不論獲得批准與否）。

### 3.2.2.15 其他支持申請的相關資料

請提供有關資料。

## 4. 使用和批撥資助款項的條件

### 4.1 協議規定

獲資助機構須就每項獲資助項目與政府簽訂協議，並須遵守協議所載的所有條款。

### 4.2 使用資助款項

4.2.1 資助款項不得用來支付個別市民，作為他們參與和項目有關的活動的報酬。

4.2.2 項目須令整個社區得益，而不僅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集團有利。

### 4.3 資助款項的發放和付還

4.3.1 項目獲批後，獲資助機構會收到 25-50 % 的資助款項，確實百分比視乎所需的現金流、實際支出及項目性質而定。獲資助機構如能證明上一筆款項已用完，而且須花更多款項，才能如期推行項目，可申請發放另一筆款項。一般來說，最後 10% 的資助款項會按第 4.5 段及第 4.6 段所規定，在項目完成後而有關項目的進度及完成報告書及帳目報表獲審批小組秘書處通過後，才會發放。審批小組秘書處會與獲資助機構商定發放款項的時間表。

- 4.3.2 項目的所有收入，無論是否已在建議書中聲明，均須用來抵銷實際的開支，然後才計算最後付還的款額。
- 4.3.3 就預算中個別開支項目付還的款項，不會超過該項目獲批准的資助額。如要改變已獲批准的資助額，須事先得到審批小組同意。不過，審批小組秘書處可提高個別項目的資助額（項目統籌員除外），最多可提高 20%，但付還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獲批准的總資助額。
- 4.3.4 在下列情況下，資助額會按比例減少 –
- (a) 項目的範圍及／或活動有所改變；
  - (b) 舉辦活動（如研討會）的實際次數較建議的少；
  - (c) 參與人數較建議的少，而資助額按照參與人數釐定；
  - (d) 印刷品(如宣傳單張)的數量較建議的少；以及
  - (e) 項目推行時間縮短。
- 4.3.5 任何不包括在核准預算內的開支項目，不予付還。
- 4.3.6 項目在推行期間帶來的收入（包括銷售產品所得款項及資助款項中尚未動用的現金所賺取的利息），須撥入項目的帳目內。
- 4.3.7 任何未動用的資助款項須於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交還環保基金。
- 4.3.8 項目完成後因該項目帶來的收入（包括銷售產品所得款項），須交還環保基金，以抵銷部分或全部資助金額。有關機構如沒有向環保基金匯報和交還該筆收入，以後將不獲基金資助。

#### 4.4 項目的利息

- 4.4.1 環保基金的資助款項須存入在持牌銀行開設的無風險和有利息的戶口。
- 4.4.2 環保基金的資助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及項目的其他收入，須合理地分配給有關項目，而且不應對項目徵收負利息。利息的用途須經審批小組批准；無論如何，不得把賺得的利息用於項目以外的用途。
- 4.4.3 如因處理環保基金的資助款項不當而喪失利息，獲資助機構可能要向政府作出賠償。政府必要時會採取法律行動，尋求適當的補償。

## 4.5 報告書

- 4.5.1 審批小組會監察持續進行的項目和檢討已完成的項目。如項目為期超過六個月，獲資助機構須每半年向審批小組秘書處提交一份進度報告書，其中須載有項目的財務狀況，並附有各項支出的收據的正本或認證副本。就資助額超過 15 萬元而為期超過 18 個月的項目，獲資助機構須每 12 個月向審批小組秘書處提交經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審計的帳目報表一次。除了第一次發放的款項外，有關方面會確定項目的表現及進度令人滿意，才會發放各期款項。審批小組秘書處可於任何時候進行突擊檢查，以確定項目的進度。
- 4.5.2 獲資助機構須在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或批核信所指定的日期之前，就每項項目向審批小組秘書處提交完成報告書和帳目報表（如項目資助額超過 15 萬元，帳目報表須經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審計）。如要延長提交報告書及報表的期限，須向審批小組請求批准。審批小組會比較項目的成果和項目建議書所載的原定目的和目標，以評估項目的成效。
- 4.5.3 所有進度及完成報告書須由獲資助機構的負責人簽署，並採用進度／完成報告書表格所指定的格式。
- 4.5.4 如項目的成效欠佳，獲資助機構日後獲得基金資助的機會會受到影響，而有關方面也會通知該機構的管理層。
- 4.5.5 如屬特別項目，獲資助機構須在項目結束後完成檢討，以評估項目的成效。

## 4.6 帳目報表

- 4.6.1 獲資助機構須在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或批核信所指定的日期之前，就有關項目向審批小組秘書處提交一份完整的帳目報表（附於完成報告書內）。如要延長提交報表的期限，須向審批小組請求批准。
- 4.6.2 就資助額是 15 萬元或以下的項目而言，帳目報表上須列明收到的資助款項，並附上發票和收據的正本或認證副本。帳目報表並不須經審計，但審批小組保留審查資助機構保存並與使用資助款項有關的所有財政記錄的權利。
- 4.6.3 就資助額超過 15 萬元的項目而言，請注意以下事項 –
- (a) 附於完成報告書的帳目報表須經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審計，以證明經審計的帳目如實反映項目的財政狀況，而且資助款項的用途符合資助條件；以及
  - (b) 項目如為期超過 18 個月，獲資助機構須每 12 個月一次向審批小組秘書處提交經執業會計師審計的帳目報表。

## 4.7 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和項目成果的用途

- 4.7.1 除非審批小組與獲資助機構磋商後另有安排，否則獲資助機構會獨自擁有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
- 4.7.2 獲資助機構須無條件授權政府出版項目成果、研究結果，以及申請表格、進度報告書、完成報告書及其他印刷品或宣傳品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而且不得撤回。

## 4.8 宣傳項目的活動和成果

- 4.8.1 獲資助機構須嘗試透過印刷品、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和展覽等，宣傳項目的成果或任何與項目有關的活動。獲資助機構須提供有關活動的資料，以便審批小組進行突擊檢查。
- 4.8.2 獲資助機構在宣傳項目的成果前，須先把項目的成果通知審批小組，並須在項目完成後一個月內，把與項目有關的印刷品或宣傳品提交審批小組。

## 4.9 對支持的鳴謝及免責聲明

- 4.9.1 所有與項目有關的宣傳品上，須印有環保基金的名稱及徽號，以鳴謝資助來源。
- 4.9.2 環保基金的徽號可用於和印在各類宣傳品上，以宣揚基金的貢獻。這些宣傳品包括宣傳單張／海報／橫額、記載項目成果的報告及印刷品，以及在印刷及電子傳媒刊登或播放的廣告。
- 4.9.3 如欲使用上述名稱及徽號作其他用途，須事先獲得審批小組批准。
- 4.9.4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利用環保基金的名稱及徽號作商業宣傳或其他可能破壞環保基金形象和／或使環保基金委員會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的用途。

## 4.10 暫停／終止資助

- 4.10.1 在下列情況下，審批小組可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 –
- (a) 項目未有在批准撥款日起計一年內展開，而獲資助機構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 (b) 審批小組認為項目的進度未如理想，而獲資助機構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 (c) 負責人在項目完成之前離開申請機構，而審批小組認為一直參與推行項目的人之中，沒有合適人選接任負責人一職；或
  - (d) 獲資助機構未有遵守本指引及／或批核信所載的資助條件，而未能提出解釋。
- 4.10.2 審批小組如在上述情況下暫停／終止資助，須給予獲資助機構一個月通知，並說

明暫停／終止資助的理由。如暫停資助，獲資助機構須證明已採取措施解決問題，而且不如理想的情況已有改善，審批小組才會繼續給予資助。如終止資助，獲資助機構須把資助餘額或任何預先發放的款項交回環保基金。審批小組會考慮重新調配為進行該項項目而既得的資本物品、教材及電腦軟件。

4.10.3 不論項目被暫停或終止，都會影響有關機構日後獲得環保基金撥款的機會，更會知會其管理層。

4.10.4 如部分或所有資助款項的用途與項目的資助條款不符，環保基金有權向獲資助機構索回有關款項。

4.10.5 項目如有任何重大改變，須經審批小組批准。重大的改變包括 -

- (a) 修改目的及／或內容；
- (b) 更換負責人／主要研究人員；
- (c) 把項目交由另一機構推行；或
- (d) 延遲提交進度／完成報告書／帳目報表的日期。

4.10.6 如未經批准而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審批小組可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

4.10.7 如擬對項目作出任何輕微的修改，須提交審批小組秘書處批准。

#### 4.11 採購資本物品、物品及服務

4.11.1 獲資助機構在採購項目所需的物品或服務時，應盡量謹慎；除非得到審批小組同意，否則必須遵循下列程序 -

- (a)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多於 5,000 港元，但不多於 1 萬港元，須至少取得兩家供應商遞交的標書；
- (b)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多於 1 萬港元，但不多於 20 萬港元，須至少取得三家供應商遞交的標書；以及
- (c)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多於 20 萬港元，須至少取得五家供應商遞交的標書。

4.11.2 獲資助機構須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否則須提出充分理據，並事先徵得審批小組同意。

4.11.3 於採購期間不能指定所需的物品或服務的牌子、型號及原產地。

4.11.4 申請機構如打算只向一家公司／一家機構／一個人採購設備或資本物品，須在申請表上說明詳情、理由和與上述公司／機構／個人的關係，以證明有理由不遵循

上文第 4.11.1 段所載的公開採購程序。申請如獲批准，無須再行徵求審批小組同意。

4.11.5 所有報價和招標文件須予保留，以便審批小組查核。

4.11.6 審批小組保留是否接受投標方法的權利。

#### 4.12 資本物品、教材及電腦軟件的擁有權

在項目進行中，經由資助款項所購買的資本物品、教材及電腦軟件的擁有權歸政府；當項目完成而結果令人滿意，有關物品的所有權會視乎個別情況而轉移至獲資助機構。

#### 4.13 其他

4.13.1 資助機構須承擔就推行項目的全部責任，包括財務及其他責任。

4.13.2 環保基金委員會及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和秘書處、及政府，均無須就項目招致的開支或其他債務負上財務或其他責任。

4.13.3 環境局局長如認為恰當，可隨時修訂或補充上述條件，而無須事先通知獲資助機構。